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00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陈文华身份证号码：(413 [REDACTED] 544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陈文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陈文华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和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的住房公积金 6446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陈文华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0 年 1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3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2 元，合计 492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0 年 12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3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2 元，合计 492 元。

2011 年 3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5 元，合计 220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4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5 元，合计 550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39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0 元，合计 840 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1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1元，合计2052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4月的工资基数为360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0元，合计180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陈文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陈文华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和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和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的住房公积金6446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2日

